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吉有曲兴，女，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吉有曲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。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3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4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1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9 月 7 日。

罪犯吉有曲兴经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鉴定患有精神分裂症，目前具有服刑能力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4 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有曲兴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有曲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